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七四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四件

○公牘○

省政府呈一件

○法規○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爲 奉令抄發陸軍騎兵學校條例令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八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騎兵學校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條例及附編制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例及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呈覆并咨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綏靖公署外合將原條例及表登報通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登陸軍騎兵學校條例及表（條例見法規欄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 呈復奉核洵陽縣呈請調查地方情形及處置方法一案關於財政數條已擬具辦法令縣遵辦請

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查至該縣例外加一附收之催款旅費舊興漢兩屬各縣是否胥有此等陋弊既經廳令該縣澈底革除應再通令各縣詳密查革仍不時稽考勿令再苦良民爲要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法規審查委員會

呈一件 呈復修正陝西省水利局組織暫行規程情形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談話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呈請行政院轉呈核准公布並抄同規程暨意見令飭該局遵照外仰即知照齎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 呈覆遵令委員查明武功縣教育局長馬秉剛等呈請獎勵該縣縣長張道正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暨報告均悉既據委員查明武功縣縣長張道正勤政愛民確著勞績應准給予甲等紀功獎章一座以勵賢能章照並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覆備查並轉飭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計發甲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咸陽縣縣長劉安國

呈一件 呈請照例撥給建修渭河橋款三千元由

呈悉應准令飭財政廳查照撥給惟修築時務須儘先應用去歲拆卸保存材料力求樽節勿稍冗濫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細具覆察核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公 牘

◎呈

△陝西省政府呈

呈行政院

爲呈報設立陝西省水利局繕同擬訂組織暫行規程請核轉由

爲呈請事查陝省連年旱荒農業瀕於破產地方日見彫敝其所由來者固非一端而尤以水利曠廢溝
池湮淤人事未盡爲主要原因將謀根本救濟必先力改故轍因民所利興廢繼絕開闢逐年發展之程
途創成公私互助之局面而後得以恢復固有利濟方來顧以水之爲用利害相乘不獨水政水工在昔
已專名於歷史且其設施管理即今早成學於西歐處此凡百艱難而欲事半功倍自非特設專局選用
專門人才無以策進行而責成效當擬具陝西省水利局組織暫行規程提出本省政府委員會討論
議決一致通過紀錄在案所有擬訂規章設立水利局緣由理合繕同陝西省水利局組織暫行規程條
文具呈齎請

鈞院鑒核轉呈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五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呈竇陝西省水利局組織暫行規程一份（俟奉令核准公布後補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法 規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依陸軍學校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
施以騎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騎兵軍官使修習馬術戰術及射擊通信並其他必
要之學識技術等以期普及於各騎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及其他之事項等
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
充之

戰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上尉
(有時得以校官)充之主任修習戰術

馬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有時得以中少校)充之主任修習馬術並分別兼使

修習射擊或通信術但在修學終了之騎兵軍官中經訓

練總監之選拔若干員得使繼續修習必要之學術

對於砲兵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訓練總監之核准者準照

馬術科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騎兵軍官或騎兵所屬工長騎兵

軍士俾為所要之修學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

驗其士兵由各騎兵部隊選派編成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附

副官

軍需

軍械員

軍醫

獸醫

調教員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等

第六條 校長隸於訓練總監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其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任各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但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教職員兼任某種之調查研究并試驗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其實施

校長得指定教官為各科之主任及指定馬術教官若干

名使兼掌所屬一切之業務

練習隊長為本校當然教官

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本校職員兼任該當課目之教官或助教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種之編譯

第十二條 學生(員)隊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三條 副官軍需軍械員軍醫獸醫調教員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四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五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另定之

第十六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所要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廣 告	
報 費 價 目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